

切結書

於民國 年 月 日申請使用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館室進行影視拍攝等相關作業，前已詳閱「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館室影視拍攝申請辦法」，並願遵守相關規定，如因拍攝作業造成損害，將照價賠償。

此致

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

申請單位： (蓋章)

立書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